**我要办理卷烟零售资格（总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）**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承诺时限** | **备 注** |
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 营业执照 | 县市监局 | 1个工作日 | 直接通过“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” 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|
|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|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| 县烟草局 | 8个工作日 |  |
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  | 县城管执法局 | 3个工作日 |  |
|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 |  | 10个工作日 |  |
| 发票领购（资格、用量、种类）确认 |  | 县税务局 | 1个工作日 |  |
| 公章刻制备案 |  | 县公安局 | 1个工作日 |  |

二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份数** | **提交方式** | **涉及事项** |
|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| 原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
| 申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| 原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
|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
| 经营场所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
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| 复印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|
| 个体工商户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| 原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|
| 营业执照复印件 | 复印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 |
|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| 复印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 |
|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| 原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
| 申请人身份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
| 广告制作单位依法注册登记的证照 | 复印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
| 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
| 申请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效果图样 | 复印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
|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
| 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、数量、形式 | 复印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
| 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安全评估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
| 申请材料 | 原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发票领购（资格、用量、种类）确认 |
| 公安备案申请 | 原件 | 1份 | 提交电子文件或者提交纸质文件 | 公章刻制备案 |

三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1.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

①收费标准：建设工程项目：0.5元/日/㎡；其他项目：1元/日/㎡

②收费依据：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2016年度第四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6〕716号）

2.文印费、快递费、印章制作费等自理。

四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1.办公地点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50号）二楼综合受理窗口

2.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50日）

上午 8∶50—12∶00

下午14∶00—17∶50

②冬季（5月1日—次年4月5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

下午13∶00—17∶00

五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57—8218280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5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3342579127